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

河海学工〔2019〕58号

**关于做好河海大学2019年度本科生**

**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河海大学2019年度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评选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、水务工程、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土木工程五个专业（含大禹学院）在校全日制品学兼优的本科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正确坚定的政治信念。

2.思想积极向上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自强不息，积极向上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在现学历阶段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3.身心健康，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表现突出，评选年度考试考查科目无不及格现象且完成学校要求的PU学时。

4.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分为“学术优才奖学金”、“管理优才奖学金”。

“学术优才奖学金”评定条件：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成绩；低年级（本科一、二年级）同学高数、大学英语或者大学物理单科成绩达到95分（包含95分）及以上；高年级（本科三、四年级）同学具备以下要求之一：在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级竞赛三等奖、二级竞赛二等奖和三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；在SCI、EI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、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；以第一、第二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。

“管理优才奖学金”评定条件：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绩点排名达到本专业前40%，在学校各级各类共青团组织、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、党团支部、年级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，社会工作突出；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沟通能力，团队合作和领导力。成功策划、组织各类校院级活动引起广泛关注，获得一致好评。在工作中获得相关表彰者优先推荐。

三、奖金金额及名额分配

“学术优才奖学金”每年评定10人，“管理优才奖学金”每年评定10人，奖励金额均为5000元/人。奖学金评奖名额分配见下表。

**河海大学“中水北方优才奖学金”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类别 | 水文院 | 水电院 | 土木院 | 大禹学院 |
| 学术优才奖学金 | 7 | 1 | 1 | 1 |
| 管理优才奖学金 | 7 | 1 | 1 | 1 |

四、其他事宜

请各有关学院根据文件要求，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初评，按分配名额评出候选人，候选人名单及推荐材料应在学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并将附件1、2和其它纸质申报材料于10月11日前报送至学生处（江宁校区行政楼C201，电话58099485），电子版申报材料（附件2）发送至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办公邮箱。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。

申报材料包括:

（1）**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申请表**（附件1）书面材料一式二份，学生学年成绩单（须教学秘书签字）、获奖励表彰、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复印件以及2000字申报材料；

（2）**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学院推荐汇总表**（附件2）

附件：

 1.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申请表

 2.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学院推荐汇总表

学生处

 2019年9月23日

附件1：

**“**中水北方奖学金”申请表

申请类别： 至 学年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专业排名/专业人数 |  |
| 专业 |  | 年级 |  | 单科成绩95分以上科目 |  |
| 基本情况及主要表现 | （可另附页） |
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情况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推荐意见 |    负责人签名： (章) 年 月 日 |
| 管理委员会审定意见 |   年 月 日 （章）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需另附2000字个人申报材料。

附件2：

“中水北方奖学金”学院推荐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**号** | **学院** | **专业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专业排名****/专业人数** | **单科95分以上科目** | **绩点** | **获奖情况（请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时间顺序填写，并写明发文、发奖盖章单位）** | **论文发表/申请专利** **(仅限第一、二作者/发明专利号/发明人排序前二)** | **推荐****类别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